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1
一、主要职能	1
二、单位构成	1
第二部分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14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5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5
九、预算绩效情况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22〕148号）要求，经兴山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同意，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决算信息进行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与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兴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内设机构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有6个内设机构，具体为：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53.0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27.06	总计	62	1,227.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7.06	1,218.07					8.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06	1,144.07					8.99
20404	检察	1,153.06	1,144.07					8.99
2040401	行政运行	767.78	767.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3	120.33					
2040409	“两房”建设	173.00	17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2.96	82.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99						8.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7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0	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44.07	1,144.0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00	7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7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9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4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6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7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1,218 .07	本年支出合计	5 9	1,218 .07	1,218. 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6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6 3				
总计	3 2	1,218 .07	总计	6 4	1,218 .07	1,218. 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8.07	841.78	376.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4.07	767.78	376.29
20404	检察	1,144.07	767.78	376.29
2040401	行政运行	767.78	767.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33		120.33
2040409	“两房”建设	173.00		173.00
2040410	检察监督	82.96		8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0	7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0	7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0	63.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 出	691.07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133. 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0.40	30201	办公费	2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1					7			
30102	津贴补贴	186.37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7.8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1	30206	电费	1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4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5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5	399	其他支出	

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9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					
人员经费合计		707.28	公用经费合计					13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6		14		14	3.6	15.20		14.00		14.00	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数，此数据由单位自己填报。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兴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兴山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决算1227.06万元,比2020年增加201.17万元,增长19.61%。其中:

(一) 收入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21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0.02万元,增长19.65%。其他收入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万元,增长14.67%,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增加12309项目经费173万元;二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三实有资金收入增加。

2.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情况

1.本年支出合计1227.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1.17万元,增长19.61%。其中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00.02万元,增长19.65%,其他支出较上年增加1.15万元,增长14.6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12309项目资金支出173万元;二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数;三是增加了实有资金支出数。

2.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数1218.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8.07万元,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21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37.35 万元增加 80.7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了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44.28 万元；二是省院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50 万元；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3.56 万元。

（二）2021 年本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121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37.35 万元增加 80.72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一是支付了年中追加的 2019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44.28 万元；二是支付了省院年中追加的项目经费 50 万元；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13.5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18.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137.35 万元增加 80.72 万元，增长 7.1%。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财政拨款支出 1144.0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类工资、日常机关行政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7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2.78，增长 5.35%。其中：

人员经费 707.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与年初预算数对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7.6 万元减少 2.4 万元，降低 13.64%。

(1) 无因公出国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14 万元持平，无增减。

(3)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 3.6 万元减少 2.4 万元，降低 66.6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

3.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4. 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

2021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27批，接待150人次，人均接待费80元，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万元，降低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1.5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5.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3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

我院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明细来支出，支出方向、结构和预算严格保持一致。我院绩效指标整体设置比较合理，绩效指标完成良好，完成了当年的预期实现值，但还是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抽象的问题，导致指标值不易获取，下一步要进一步清理这些指标，保障绩效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100分，结果为优。我院部门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指标值完成较好，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全部完成了当年的预期实现值。下一步要将绩效指标评价应用到预算编制中，保证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附件1：《2021年度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和《2021年度兴山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96万元，执行数为82.9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数3件；二是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8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检察队伍在履职能力上，与人民群众在公平、法治、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整改措施：把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加强专业

培训及队伍建设，努力寻求新突破。

附件 2：《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58 万元，执行数为 75.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二是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二是展示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在服务大局方面发挥作用不够明显，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方面存在短板。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服务大局，用法治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 3：《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3、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6 万元，执行数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在国家和高检院科技发展战略的总体布局下，我院通过一系列举措，全面实现了在执法办案、法律监督、检务公开等方面的应用目标，强化了科技装备建设，提升了检察办案的科技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绩效指标设置比较抽象，不够合理，难以量化计算，指标值不易获取，同时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指标值要覆盖全面，绩效目标设置要以定量指标为主，

定性指标要设置合理且指标值易获取。

附件 4：《2021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4、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改扩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执行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检察服务中心和案管中心的改造，有效改善了办公办案条件，提高了对辖区群众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改善了检察机关的外部形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要覆盖全面，且以定量指标为主。

附件 5：《2021 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管中心改扩建项目自评结果》摘要版以及《2021 年度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和案管中心改扩建项目自评表》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将绩效自评结果与2022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完成绩效指标编制自评工作。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促进项目产出及效益提升，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